

廣東通志



警政

開建縣公安局 公安局附

開建縣公安局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奉令遵章組織成立其組織設
置局長一員課長一員課員二員事務員一員經費由征收上落河
衫排及船捐充之

第一公安局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由警察區署改組成立設分局
長一員局員一員事務員一員經費由征收南豐墟住客捐房捐肉
稅捐防務保護費充之

第二公安局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由警察區署改組成立設分
局長一員局員一員事務員一員經費由征收全裝墟貨攤捐

防務保護費房捐秤捐生牛捐等充之

第三公安局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由警察區署改組成立設分
局長一員局員一員經費由征收長安墟貨攤捐防務保護費房
捐生牛捐肉稅捐秤捐等充之

歷任公安局長姓名及任期

鄧卓光 二十年十月任

陳聞龍 二十一年八月任

林喬年 二十二年三月縣長兼任

符瑞芳 二十二年十一月縣長兼任

符春圃 二十三年五月任



警衛隊

本縣警衛隊常備隊專以本縣籍壯丁組織而成遵章編制每分隊隊
兵十二名內設正副隊長各一名三分隊為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名另
每小隊設號兵一名勤務兵一名伏伏二名夜備隊之組織及編制與常備
隊同但每隊不設號兵勤務兵及伏伏以節經費

警政

高要縣公安局

高要縣公安局係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其組織設局長一員
課員四員督察一員經費由縣政府於地方款項下撥支

案本設公安局以前由縣政府負責維持治安

歷任公安局長姓氏及任期

林世恩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到任

陳叔瑾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到任

梁偉璇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到任

江 樞 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到任

沈公直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到任

梁耀棠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到任

梁 毅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余仲梓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任

丁傑萃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到任

莫德彰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到任

黃汝煊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到任

雷啟東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到任

警衛隊

本縣警衛隊之組織及編制係依照廣東全省縣地方警衛隊章

程編配分為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常備隊之編制以隊共十名為一分隊設正副分隊長各一員三分隊為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員三小隊為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員三中隊為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員現在本縣有警衛隊九中隊另立小隊統歸大隊部直轄

新橋公安分局

民國十六年設立高要縣警察第四分所設所長一員巡官一員及警長警員共等民國二十二年改稱高要縣警察第四區署設署長一員署員一員書記稽查各一員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改為高要縣新橋公安分局其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督察一員事務員一員警長一名經費除由縣政府在屠牛捐項下撥未補助費外餘由區內防務禁烟等公司及轄內新橋墟各商店認繳警費

在民國六年未設立警察分所以前祇由商民自行舉辦更練在新橋墟駐紮維持治安設更頭一名更丁十餘名

土白公安分局

民國二年間設立宋隆警察分所五年六月改稱第五區警察分所九年七月改稱警察第五分所十三年八月改稱警察第五區署迨二十一年六月間改組為白土公安分局其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二員事務員一員警長二名警員二十二名經費除由縣政府在第五區所屬屠牛捐項下撥給外餘由白土市商店主客各半征收房捐警費

費防務附加警費牌館附加警費八十字義會附加遊警費戒煙商膏附加警費及潔淨費等充之

民國二年以前未設案陸警察分所所有區內治安事宜統由案陸民團總局負責辦理其組織設正副團長各一員團丁約三十名

祿步公安分局

民國十一年間成立第二區警察分所十二年九月改為第二區警察區署二十年間復改為祿步公安分局其組織設局長一員局員二員事務員二員警長二員警兵一級一名二級一名三級十四名清道伙二名什役一名伙伙二名經費就地征收駁艇捐香粉捐桂稅

附加房捐防務警費中資牛捐等項充之

案未設警察分所以前由流動防軍及商團軍街勇等維持地方治安

金利公安分局

高要縣金利公安分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由高要縣警察第

八區署改組成立

第八區署組織設署長一員署員一員警長一名錄事一員警察八名伙役五名

其組織設分局

長一員一等局員一員二等局員一員事務員一員警長一名警察十三名伙役五名警察編制為三班制每班四名日夜派出站崗以四小時為一班輪流接替以休班警察輪流守衛經費係征收防務公司禁煙分銷所屠宰捐公司附加警費及金利煙鎮公所補助費等

充之

廣利公安分局

民國九年間設立警察第六區署二十一年五月間改組為高安縣廣利公安分局其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書記一員警長一名警察十名經費就地籌措由房捐警費防務警費禁煙警費等充之

案本設警察區署以前所有區內治安事宜統由第六區保衛團局負責辦理其組織設正團長一員副團長一員團丁則分駐各鄉維持地方治安

肇慶市公安分局

高安縣肇慶市公安分局於民國二十年間由警察第一區署改組成立其組織內設局長一員局員一員事務員三員警長三名警察六十六名另設第一第二分駐所兩處每所設巡官一員警長一員書記一員警察二十一名經費由縣政府在地方款項下撥支

案肇慶市警察於前清宣統元年開辦未開辦之前由地方團練及駐在地巡防勇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警政

台山縣公安局 隸屬公安分局附

台山縣公安局係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改組前民政局而成其組織設局長一員課長二員課員督察書記若干員經費由縣政府就地地方款收入項下撥支全縣劃分為十六區設分局十六所各以所轄地名冠之計縣城分局新昌分局公益分局荻海分局海仁分局上川分局三合分局整寨分局寨門分局海晏分局都斛分局那扶分局白坊分局潮境分局冲婁分局各分局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二員巡官一員事務員一二員警長警督察清道伙什役若干其數目因事務之繁簡而定經費由各分局就地征收遊警費充之

案未設公安局以前之維持治安機關為民山巡警督察區署縣其

營各警衛隊担任

擔任公安局長姓氏及任期

阮 恆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到任

李國倫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到任

黃煥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到任

沈啟森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到任

黎士沾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到任

警衛隊

本縣警衛隊常備隊共有四中隊每中隊轄三小隊每小隊轄三分隊各

隊均設隊長一員縣編練處調遣計每中隊隊員合計共有一百二十六名

警政

恩平縣公安局 公安分局附

恩平縣公安局

恩平縣於民國十七年被匪陷城所有卷宗均被焚燬
政署於公安局何時設立無從查攷

組織內設局

長一員課長一員課員一員督察事務錄事各一員經費歷由縣政府于地方款收入項下撥給

案本縣前有商團軍之設係由商民集資舉辦後則有警衛隊縣兵隊在未設公安以前乃由商團軍警衛隊縣兵隊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歷任公安局長姓氏及到任年月

關載學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到任

彭澄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到任

胡伯乾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到任

陳鳴漢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到任

區立峰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到任

民國十七年以前歷任局長姓氏及到任年月因卷宗被焚無從查攷惟十七年以後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止歷任局長均由縣秉任須查閱恩平縣歷任縣長撤訪冊

公安分局

恩平縣公安分局與縣公安局同時設立全縣共設公安分局十一所計附城分局壁壘分局船角分局沙湖分局尖石分局夾水分局葫底分局清灣分局那吉分局橫陂分局金鵝分局各分局之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或二員其經費稍多轄地稍廣者

增設巡官書記各一員每分局設警察四名至二十名不等經費則由各區商會補助及征收各捐充之

警衛隊

縣警衛隊編練處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下設總務股隊務股每股各設股長一員上尉編練員二員會計庶務書記各一員司書二員傳達員一名護兵四名伙伕二名縣屬共有八個獨立小隊每小隊轄三分隊設少尉小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隊兵三十名護兵一名伙伕二名

警政

封川縣公安局 公安分局分駐所附

封川縣公安局于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將原日縣務辦事處改組成立
同時將各區區縣務辦事處改為公安分局各鄉鄉縣務辦事
處改為分駐所縣公安局組織內設局長一員事務員一員所有日
常公事由縣府科員兼理經費就地征收船隻警費及防務各
項附加充之

案未設公安局以前由縣區鄉縣務辦事處負責也維持地方
治安各級縣務辦事處之下設有保衛團局組織簡單祇設
正副團局長各一員團丁十餘名

歷任公安局長姓氏及到任年月

葉保德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到任

何子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譚氏三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到任

唐月池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到任

第一區公安分局

第一區公安分局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由江口分駐所改組成立其
組織內設分局長一員事務員二員警長一名警察十名水警
三名此外尚有長岡附城分駐所兩所經費就地征收船隻警費
及防務各項附加充之

警衛隊

縣地方警衛隊由縣警衛隊編練處編練現成一中隊分三小隊
該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隊兵一百零三名

警政

陽春縣公安局 公安分局附

陽春縣公安局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間改組原有警察所成立其組織設局長一員課長一員課員三員特務員一員事務員一員偵緝一員經費由縣政府于地方款收入項下撥給

案未設公安局以前由警察署及民團局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歷任公安局長姓氏及到任年月

曾國鈞 民國十九年五月到任

蘇壽祺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到任

何國霖 民國二十年七月到任

凌 麒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到任

附城公安分局

本區于民國二年間設立警察第一分所民國十四年改為警察第一區署迨民國十九年二月奉民政廳頒發縣組織法遵于同年五月間改組警察第一區署成立附城公安分局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三員事務員二員警長三名警察分三班共三十名經費就地征收租穀捐圩地捐舖租捐等充之

案未設公安分局以前之維持治安機關有警察第一區署其組織內設區長一員區員若干員書記事務員各一員警

長警兵若干名

合水公安分局

本區于民國元年間設立警察第二分所內設所長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警長二名警兵二十名後改稱警察第二區署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復改為合水公安分局其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書記一員收支一員錄事一員警長二名警察十四名每月經費就地籌措

春灣公安分局

春灣公安分局係于民國十九年間改組原有警察第三區署成立其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二員書記一員錄事一員收支一員

特務警長一名警長二名警兵十四名經費就地征收商店月捐花筵捐菸葉捐穀米捐猪油麵等雜捐鹹魚捐薯蕷捐鵝鴨杆捐屠牛屠猪捐生牛捐麻雀附加費等充之

案未設公安分局以前之維持治安機關為警察第三區署其組織設署長一員區員一員警長二員收支書記錄事各一員警長二名警兵額數不定

三甲公安分局

三甲公安分局係于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改組原有警察第四區署成立其組織內設分局員^長一員局員一員書記一員錄事收支各一員警察十名經費由屬內各堡按月均派繳納

案未設公安分局以前由警察第四區署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潭水公安分局

潭水公安分局係于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改組原有警察第五區署成立其組織內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警察七名所屬有派出所四所計那且派出所^設巡官一員警察十四名龍門派出所設巡官一員警察九名河口派出所設巡官一員警察七名龐洞派出所設巡官一員警察七名經費就地潭水鎮內抽收各項雜捐以充之

案未設潭水公安分局以前之維持治安機關為警察第五區

署該區署之組織設區長一員區員一員駐署警察三十名

所屬第一至第十分駐所每設巡官一員警察十名迨民國

十六年區長改稱署長區員改稱巡官

岡尾公安分局

岡尾公安分局係于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改組原有警察第六區署成立組織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書記錄事收支各一員警長一名警兵七名經費就地征收租穀捐等項充之

案未設岡尾公安分局以前之維持治安機關為警察第六

區署該區署之組織設署長一員署員一員書記錄事收支

各一員警長警兵若干名

警衛隊

本縣警衛隊有常備隊後備隊之分常備隊隊員係招募而來但均以本籍人為原則現在全縣共有常備隊兩中隊一獨立小隊人數總計二百六十三員名

後備隊隊員係抽調本邑合格壯丁充當輪流訓練計全縣共編成三中中隊人數共有三千四百八十員名